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1 學年度高三拔河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比賽宗旨：培養團隊合作之精神，並促進班際間之情感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體育組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教官室、夜間部、員生社
- 五、參加資格：凡就讀本校日、夜間部三年級之學生，且身心狀況良好，能負荷劇烈運動者。
- 六、比賽分組：以班為單位。
- 七、報名人數限制：每班報名 21 名(含後補 2 名)，若男女混合隊則按比例增加人數。
- 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 9 月 12 日(星期三)止。
- 九、報名手續：填妥報名單送交學務處體育組
- 十、抽籤日期：101 年 9 月 14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 40 分於學務處體育組；逾時不到者由本組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比賽日期：101 年 9 月 24 日(星期一) 16:30 起。

十二、競賽規則：

- (一) 每班 16 人參加。(可男、女生混合參賽)；出賽男生與女生比率，1 名男生抵 1.5 名女生，如右表一規定。
- (二) 第一局由雙方隊長猜拳贏者決定場地，第二局場地交換。
- (三) 每班報名男女生人數得彈性運用；至少 **10 名男生** 參賽。
- (四) 中線至兩邊決勝線距離各為 2 公尺。
- (五) 勝負判定：當一隊將另一隊拉至至 2 公尺外時，由裁判鳴笛並判獲勝。每局限時 40 秒，當時間終止時，由裁判鳴笛，以中央紅色記號繩之位置判定勝負。
- (六) 當時間中止時且雙方僵持不下，由人數較少之一隊獲勝。
- (七) 每隊最後 2 名選手，必須戴安全帽且不得捲繩以策安全。
- (八) 比賽時各班可派 2 名指揮(可使用班旗揮舞)。

表一

參賽男生人數	缺少人數	可補女生人數	總人數
10	6	9	19
11	5	8	19
12	4	6	18
13	3	5	18
14	2	3	17
15	1	2	17
16	0	0	16

※(九) 比賽過程中故意放繩之班級，參賽人員記小過乙次處分。

十三、競賽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班均應報名參加，不得棄權，違者康樂股長記小過乙次。
- 二、出場比賽運動員務必著**運動服、球鞋**，違者不准出場。(服裝以學校運動服為主以長袖衣服為佳，若著短褲可自備，穿制服褲則不得下場比賽)
- 三、逾時 5 分鐘作棄權論，棄權班級康樂股長記小過乙次，參加人員記警告兩次。
- 四、冒名頂替經查明屬實者，報名者記小過乙次，頂替者記大過乙次。
- 五、遇雨比賽順延 1 日，以學務處廣播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- 六、比賽後成績公布於學務處公佈欄或上網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四、獎勵辦法：取前 4 名，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，第 1 名記嘉獎貳次員生社提貨卷 800 元，第 2 名嘉獎貳次員生社提貨卷 600 元，第 3 名嘉獎乙次員生社提貨卷 600 元，第 4 名嘉獎乙次。

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十六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。

臺北市立松山工農高三拔河比賽報名表

截止日期:101.09.12 止

(請依座號填寫，並於 16:00 前交回體育組)

班 別	領隊 (導師兼)				隊長 (含隊員內)			
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
隊 員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
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
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
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
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
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
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

(不適合從事激烈運動者，請勿參加)